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10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 月棗

肆、審查提案：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	觀光旅遊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p>臺中市后里馬場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由原臺中縣政府接管後，即以公辦公營依使用者付費方式收取清潔維護費及場地設施使用費，以充裕后里馬場各項建設、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美化經費，為期后里馬場各項收費適法，民眾有所遵循，並發揮場地使用功能，推廣觀光，爰訂定「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p>		
說 明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如審查意見通過		

# 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如提案名稱	臺中市后里馬場清潔維護及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擬制(訂)定法規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達成充裕臺中市后里馬場(以下簡稱馬場)建設、營運管理及環境維護經費之目的，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立法目的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光旅遊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進入馬場者應繳交清潔維護費；使用馬匹及遊樂設施者應繳交設施使用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第三條 進入后里馬場(以下簡稱馬場)者應繳交清潔維護費，使用馬匹及遊樂設施者應繳交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馬場清潔維護費及設施使用費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申請使用馬場場地舉辦會議、觀光宣傳、農特產品展售、體育、藝文、公益或其他活動，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向觀光旅遊局提出申請。  申請使用馬場場地者(以下簡稱申請者)，經觀光旅遊局審查核准後，應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依前項規定使用馬場場地，其進入馬場人員，仍應繳交清潔維護費及設施使用費。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益團體、法人、人民團體或公司、行號舉辦觀光宣傳、農特產品推廣、體育推廣、藝文活動、公私會議、公益活動或其他活動，得向本局申請使用馬場場地。  申請使用馬場場地者(以下簡稱申請者)，經本局審查核准後，應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申請使用馬場場地舉辦活動之性質限制，及收費基準。

<p>第五條 場地使用經申請核准後，申請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繳費後因故取消者，應於使用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觀光旅遊局，經確認無誤後，使用日前一日通知取消者，退還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九成，使用當日通知者，僅退還保證金。但因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p> <p>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觀光旅遊局檢查無公物損害(毀)情形時，全數無息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損害(毀)之情形者，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申請者不履行賠償責任，觀光旅遊局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向申請者求償。</p>	<p>第五條 場地使用經申請核准後，申請者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繳費後因故取消者，應於使用前一日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局，經確認無誤後，無息退還全部費用。</p> <p>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損害(毀)情形時，全數無息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損害(毀)之情形者，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申請者不履行賠償責任，本局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向申請者求償，申請者不得異議。</p>	<p>馬場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費期限、退還費用事宜，及損害(毀)公物時應負之賠償責任。</p>
<p>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馬場場地，或由本府、觀光旅遊局主協辦之活動，得經觀光旅遊局核准，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並得減免清潔維護費。</p> <p>前項以外之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申請使用馬場場地，得經觀光旅遊局核准，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維護費。</p>	<p>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馬場場地，或由本府、本局主協辦之活動，得經本局核准，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減免清潔維護費。</p> <p>前項以外之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申請使用馬場場地，得經本局核准，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清潔維護費。</p> <p>法人、人民團體或公司、行號申請使用馬場場地經本局核准者，除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外，仍應繳交清潔維護費。</p>	<p>得減免收費之對象及條件。</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馬場場</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馬場場</p>	<p>不予核准或應予停止使用馬</p>

<p>地；已核准使用者，停止其使用：</p> <p>一、違反法令。</p> <p>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目的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p> <p>四、政黨政治活動、宗教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等。</p> <p>五、一年內曾經使用場地違反馬場管理規定情節重大。</p> <p>六、其他經觀光旅遊局認定不宜使用。</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經停止使用者，其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地；已核准使用者，停止其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p> <p>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p> <p>三、借用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p> <p>四、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講座、佈道或法會儀式等。</p> <p>五、一年內曾經使用場地違反馬場管理規定情節重大。</p> <p>六、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使用。</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經停止使用者，其已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場場地之情形。</p>
<p>第八條 使用馬場場地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負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持環境清潔之責。</p>	<p>第八條 使用馬場場地，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負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場地清潔之責。</p>	<p>使用馬場場地者之應盡義務及應負責任。</p>
<p>第九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解繳市庫。</p>	<p>第九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法解繳市庫。</p>
<p>刪除。</p>	<p>第十條 本局將馬場場地或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收費標準依促進民間參與共建設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觀光旅遊局若將馬場場地或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逕依實際狀況修訂本標準即可，爰刪除本條，並將原第十一條改列為第十條。</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收 費 項 目	票種類別	票 價	適 用 對 象
清潔維護費	全 票	一百	一般民眾
	優 待 票	八十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在校學生持有學生證。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 四、現役軍警人員。 五、本市議會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 六、退休公教人員。
	團 體 票	五十	團體人數三十人以上。
	免 費 入 場	零	一、設籍於本市后里區之居民。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三、國軍退役官兵持有榮民證。 四、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 六、未滿六歲兒童。
	汽 車 停 車 費	三十	按次計收
	親 子 牽 乘 馬 巍	一百	按次計收
設 施 使 用 費	一 人 牽 乘 馬 巍	六十	按次計收
	兒 童 馬 車	四十	按次計收
	大 馬 騎 乘	四百	按次計收
	射 箭	六十	按次計收

備註：購買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方得享受優惠。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時段		
		八時至十二時	十三時至十七時	逾時收費/小時
后里馬場全區(含主園區、大型停車場、馬訓中心、中正堂)	場地使用費	一萬二千	一萬二千	三千
	保證金	六千	六千	
大型停車場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五千	一千二百五十
	保證金	二千	二千	
馬訓中心	場地使用費	五千	五千	一千二百五十
	保證金	三千	三千	
中正堂	場地使用費	一千	一千	二百五十
	保證金	一千	一千	
第五馬廄	場地使用費	二千	二千	五百
	保證金	一千	一千	
第八馬廄	場地使用費	二千	二千	五百
	保證金	一千	一千	
馬匹寄廄	場地使用費	每匹按月計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未滿一個月部分，按日計收。		
	保證金	一、二匹以下收取新臺幣二萬元。 二、三匹以上、五匹以下收取新臺幣三萬元。 三、六匹以上收取新臺幣五萬元。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不供應電力。

二、連續數天借用同一場地或同時段借用數個場地，保證金均以新臺幣一萬元計收。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臺中市家庭教育 育中心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前臺中縣、市家庭教育 中心分別訂有「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與「臺中縣各級學校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作 為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提供家長或監護 人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時，規劃該課程之內容、時數、 家長參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依據，為使各級學校持續辦理相關事 項有所依循，爰就上開兩項自治法規為基礎研修整併，擬定「臺 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各級學校提供 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決 議	一、如審查意見通過。 二、附帶決議：教育局自治法規整併進度落後，建議教 育局儘速設置法制人員。		

# 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如提案名稱。	臺中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委任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級學校：指臺中市市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三、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級學校：指臺中市市立高級中職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二、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三、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用詞定義。
本條刪除。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發現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並得與有關機構及單位共同辦理。	各級學校發現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主動進行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及與相關機關共同辦理依據。 (法規會修正意見：本條與草案第九條有重覆規定之虞)
第四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	第六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進行方式。

<p>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電話、書函等通訊方式進行諮商或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li> <li>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li> <li>三、進行家庭訪問。</li> <li>四、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所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li> <li>五、其他適當方式。</li> </ul>	<p>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電話、書函等通訊方式進行諮商或輔導並提供改善建議。</li> <li>二、提供相關書面或視聽資料。</li> <li>三、進行家庭訪問。</li> <li>四、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參加學校所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li> <li>五、其他適當方式。</li> </ul>	<p>(法規會修正意見：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四條。)</p>
<p>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生活現況，並研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策略及資源籌措之方案，報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備查。</p>	<p>第五條 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之生活現況，並研擬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優先順序、策略及資源籌措之計畫。</p>	<p>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掌握之事項。</p>
<p>第六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第七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之內容及時數。 (法規會修正意見：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六條。)</p>
<p>第七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前項檔案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p>	<p>第八條 各級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前項檔案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p>	<p>各級學校對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者資料之建檔及保密事宜。 (法規會修正意見：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七條。)</p>
<p>第八條 各級學校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政、兒童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辦理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p>	<p>第九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型為學生之發生，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兒童少年輔導機關</p>	<p>各級學校為預防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發生，得請求協助輔導之單位。 (法規會修正意見：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八條。)</p>

	或社會團體協助輔導。	
本條刪除。	第十條 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活動申請方式。 (法規會修正意見：本條與草案第五條有重覆規定之虞。)
第九條 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活動，其績效優良者，教育局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活動，其績效優良者，本府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本府對推動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活動學校之獎勵或輔導事宜。 (法規會修正意見：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九條。)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施行。	施行日期。 (法規會修正意見：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條。)

附表：臺中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至少四小時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的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之正確觀念 婚姻諮商	
	其他	與家庭教育諮商及輔導相關之課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警察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改制前臺中縣、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事項分別訂有「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與「臺中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作為規範依據，為有效照顧義勇民力，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提升其組織運用成效，爰就上開兩項自治法規為基礎研修整併，擬定「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決 議	(本次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審議)		